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9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憲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麗象影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謝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1萬968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21萬918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17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而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資料2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